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23-37 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3786.7M <sup>2</sup>										
规 划 控 制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30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■ 现代，体现时代特征	建筑色彩	■ 淡雅									
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9				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		总核定建筑面积	>13786.7M <sup>2</sup> , 且≤26194.73M <sup>2</sup>													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	
			现状河道	用地边界	长江路	龙山路				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-	-	46M	24M		开放空间	■ 沿路、沿河绿化必须对外开放，不得设置封闭围墙； ■ 沿龙山路应开放通透，不宜设置沿街店面用房；	其它	■ 住宅建筑外墙主体应使用一体板、石材或同等品质材料。若阳台采用玻璃栏板，主体应使用双层玻璃材质。重点提高沿长江路建筑立面的设计标准。 ■ 住宅建筑应采用公建化立面设计，对消防设施、设备平台、出屋面构筑物等采取整体优化措施。	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（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）距离		0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0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10M	5M			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（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）距离	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													
			地上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15M														
			地下	2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10M														
建筑限高		■ 住宅建筑 6-20 层 ■ 其他建筑≤12 米 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							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■ 沿规划公共通道、龙山路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.2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，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%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（即 1.8 M <sup>2</sup> /户）配置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年版）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■ 沿长江路、现状河道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，同步实施，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地下空间面积：约 13786.7M <sup>2</sup> 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，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，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住宅建筑面宽不应大于 60 米，其中 18 层及以上住宅建筑面宽不应大于 55 米。 ■ 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商。																		
配 套 设 施	■ 养老设施	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70M <sup>2</sup>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80M <sup>2</sup> ；文体活动场地，占地面积不小于 80M <sup>2</sup>								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	■ 公厕	1 座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<sup>2</sup> ，达到二类标准，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6 月